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自願性公告

訂立有關馬來西亞彭亨州航空城超大型AI數據中心、 數字基建平台及AI科技園發展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緒言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Pahang Aerospace City Development Berhad(「**PACDB**」)、Baiyuzen Holdings Sdn Bhd(「**Baiyuzen**」)、Ennova ICT Pte Ltd(「**Ennova**」)及Radiant(China)Holdings Limited(「**Radiant**」)就馬來西亞彭亨州航空城(Pahang Aerospace City)綜合AI數字基建生態系統項目(「該項目」)訂立了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該項目之宏大願景與規模

該項目旨在在馬來西亞彭亨州航空城規劃、融資、開發及交付一個世界級的綜合AI數字基建生態系統。項目整體生態及產業園區總規劃用地面積超1,200英畝，第一期規劃Zone 1區塊約253.74英畝土地，包括彭亨航空航天城PACIT負載規模300兆瓦。彭亨州是馬來西亞東部走廊唯一規劃的超大型AI算力樞紐節點，該算力節點具備東部區位的戰略排他性，是東海岸數字經濟產業佈局的核心支點，第二期規劃積雲人工智能數據聯盟高科技產業園區918英畝，對項目未來算力客戶引流、長期戰略卡位擁有不可替代的價值。其核心建設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超大型AI數據中心**：規劃最低總IT負載高達300兆瓦。
2. **GPU算力基建**：部署大規模GPU集群，以滿足全球激增的AI訓練及推理算力需求。
3. **AI超級計算平台與國家級AI雲**：構建服務於前沿科研及商業企業的高性能計算(HPC)及主權雲基礎設施。
4. **綠色能源與光纖網路**：配套低碳可再生能源系統及高帶寬光纖通信網路。

本公司於該項目之核心角色(強強聯合與技術賦能)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作為核心財團成員，深度參與該項目的核心技術交付與資本運作，具體職責包括：

- **AI技術與算力基建**：為AI數據中心項目提供主要開發技術支援及二級建築交付，並負責相關資產的專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將全面部署在人工智能技術及數據中心規劃設計方面的專業能力。
- **全球資源導入**：建立該項目的全球產業合作渠道，並引入國際領先的雲服務提供者及旗艦企業，以拓展算力採購客戶群。
- **前沿金融創新(RWA與上市運作)**：本公司將主導提供數據中心資產RWA(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端到端設計、發行、運營及市值管理服務；並負責組織及實施未來數據中心資產在香港潛在上市的所有相關金融活動。本公司亦將為該項目提供資本市場戰略及算力資產融資結構諮詢服務。合作方Ennova及Radiant預計將分別為該項目牽頭籌集約2億美元及6億美元的投資與融資，為項目提供強大的資金背書。

- 本次合作聯合體重要合作方Radi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鑫明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全國工商聯新能源商會副會長單位、中國AI能源聯盟副主席單位，全聯新能源彙集全球AI算力、光伏、儲能領域大量頭部企業，是代表中國AI與新能源產業出海的國家級平台產業載體。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巨大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諒解備忘錄標誌著本集團邁出了歷史性的戰略升級步伐，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市值提升具有深遠的積極影響：

1. **搶佔全球AI算力爆發紅利：**隨著全球人工智能技術的跨越式發展，算力已成為最稀缺的戰略資源。參與300兆瓦超大型AI數據中心及GPU集群的建設與運營，將使本集團直接切入全球高價值的AI算力供應鏈，開闢極具爆發力的全新利潤增長引擎。
2. **引領Web3.0與實體資產(RWA)融合：**本公司獲委任主導該龐大數字基建資產的RWA代幣化及香港上市運作，不僅高度契合香港特區政府大力發展Web3.0及數字資產中心的政策導向，更將極大提升本公司在國際金融科技領域的行業地位，創造豐厚的資本運作收益。
3. **國際化佈局與頂級生態圈：**通過與馬來西亞國家級開發商及國際頂尖科技財團的深度綁定，本集團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潛力巨大的東南亞市場(出海戰略)，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國際化現金流預期。

董事會深信，此次戰略合作將極大拓寬本集團的業務護城河，實現「前沿科技+創新資本」的雙輪驅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除有關保密性、排他性談判期(12個月)、合規及管轄法律等特定條款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商業條款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該項目的落實須待各方進行進一步評估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該項目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保強先生、許慧齡女士和王子牛先生。